

#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不会对 2022 年股东权益、净利润产生影响。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资产折旧年限与资产使用寿命更加接近，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管理的需要，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拟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进行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 （一）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公司目前房屋及建筑物主要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采用较高的建筑设计和施工标准，预计使用寿命相对较长。此外，随着公司发展步伐加快，固定资产大

幅增加，原有会计估计一定程度上不能真实反映公司相关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为有效覆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管理的需要，公司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机械设备等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结合固定资产目前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范围进行变更。

## （二）变更前后的会计估计

固定资产类别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20-50	5	1.90-4.75
运输设备	4	0	25.00	4-10	5	9.50-23.75
机器设备	3-5	0	20.00-33.33	3-10	5	9.50-31.67
电子设备	3-5	0	20.00-33.33	3-5	5	19.00-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0	20.00-33.33	3-5	5	19.00-31.67

## （三）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二、会计估计变更后对公司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无需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为基础，假设不考虑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根据变更后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测算，预计 2023 年度折旧额减少约 398.87 万元，净利润增加约 339.04 万元，该部分资产折旧年限变更对以后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以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能更为客观地反映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有利于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需要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3]230Z1667 号《关于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认为，科威尔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3 号——日常信息披露》之《第十六号科创板上市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公告》等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科威尔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